（上接B73版）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 13:00-15:00
登记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Email：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HANF4E
3、法定代表人：顾朝云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6、住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苏宁大道西侧，安康路南侧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2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38.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81.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804.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05.4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8,363.6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3.41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249.1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291.74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21110001245449	468.29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648101040231635	–	已注销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8779769400	378.90	使用中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0.00	使用中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41110001151619	–	使用中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74179762163	20.11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114110880	386.35	使用中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114110008	101.44	使用中
合计			1,64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1,425.7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3,963.69万元，赎回理财产品109,400.00万元，产生收益777.30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8,363.69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300.00	2024-9-20		2025-8-20、2025-9-15	–	1.15%	9.5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2	2025-4-22	2025-4-22	–	1.50%-2.30%	34.4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0-22	2025-7-22	2025-7-22	–	1.50%-2.30%	103.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0.00	2024-10-18	2025-4-21	2025-4-21	–	1.30%-2.8001%	12.6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0	2024-10-18	2025-4-23	2025-4-23	–	1.30%-2.8001%	6.0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1-18	2025-5-19	2025-5-19	–	1.50%-2.20%	85.3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10.00	2024-12-2	2025-6-9	2025-6-9	–	1.05%-3.1701%	92.0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0.00	2024-12-2	2025-6-11	2025-6-11	–	1.05%-3.1701%	32.1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20.00	2024-12-5	2025-6-9	2025-6-9	–	1.05%-3.1701%	73.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20.00	2024-12-5	2025-6-11	2025-6-11	–	1.05%-3.1701%	25.5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18	2025-6-17	2025-6-17	–	1.50%-2.10%	28.6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5-1-27	2025-2-12	2025-2-12	–	0.65%-3.65%	1.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5-1-27	2025-2-14	2025-2-14	–	0.65%-3.65%	1.3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	2025-2-21	2025-3-19	2025-3-19	–	0.65%-3.1501%	0.9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0.00	2025-2-21	2025-3-17	2025-3-17	–	0.65%-3.1501%	0.9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3-19	2025-9-19	2025-9-19	–	1.00%-1.95%	19.1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	2025-4-1	2025-7-7	2025-7-7	–	0.85%-3.0901%	5.9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00	2025-4-1	2025-7-10	2025-7-10	–	0.85%-3.0901%	1.8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25	2025-10-24	2025-10-24	–	1.50%-1.95%	26.8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4-30	2025-8-4	2025-8-4	–	0.85%-2.98%	5.4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4-30	2025-8-6	2025-8-6	–	0.85%-2.98%	1.8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5-21	2025-8-21	2025-8-21	–	1.00%-1.9%	38.3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10.00	2025-6-12	2025-8-20	2025-8-20	–	0.6%-2.8001%	3.3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5-6-12	2025-9-18	2025-9-18	–	0.6%-2.8361%	8.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6-12	2025-9-16	2025-9-16	–	0.6%-2.836%	36.5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6-12	2025-12-24	2025-12-24	–	0.8%-2.7151%	10.9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6-12	2025-12-22	2025-12-22	–	0.8%-2.715%	35.1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0.00	2025-6-12	2025-8-18	2025-8-18	–	0.6%-2.8%	14.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6-20	2025-12-22	2025-12-22	–	1.00%-1.8%	27.3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7-14	2026-1-26		700.00	0.8%-2.60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7-14	2026-1-28		800.00	0.8%-2.60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7-24	2025-10-24	2025-10-24	–	1.00%-1.8%	29.1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8-7	2026-2-11		700.00	0.8%-2.60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8-7	2026-2-19		800.00	0.8%-2.600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8-22	2025-9-22	2025-9-22	–	1.00%-1.8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5-8-25	2026-3-2		2,800.00	0.80%-2.42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8-26	2026-3-4		2,900.00	0.80%-2.42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5-9-19	2026-4-1		6,500.00	0.80%-1.9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66.13	2025-10-28	2026-9-26		1,066.13	3.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98.62	2025-10-29	2026-9-26		3,198.62	3.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98.93	2025-10-30	2026-9-26		3,198.93	3.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10-29		2025-12-10	5,000.00	0.83%	4.9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300.00	2025-11-5			1,300.00	0.8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5-11-7	2026-2-6		4,500.00	1.00%-1.7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11-5	2025-11-12	2025-11-12	–	1.00%-1.41%	0.7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11-14	2026-1-14		2,900.00	1.00%-1.6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2-12	2026-3-12		5,000.00	1.00%-1.7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5-12-24			3,000.00	0.8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5-12-24	2026-1-4		4,000.00	0.65%	
合计				157,763.69				48,363.69		777.30

注：表格中大额存单的购买金额系存单交易金额，对应大额存单的交易份额合计为7,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726.38万元、募集资金14,591.26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的债权，对宁夏港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5,486.96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衡兴”)的债权，对山东衡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完成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后，同意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744.41万元、26,255.59万元一次或分次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或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的部分产线——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剩余的安装调试工作需要厂区内其他已运行产线的配合，为统筹山东衡兴全厂区的生产经营安排，公司拟推迟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的最终安装调试节点，该套装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的时间自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6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对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谨慎研究与分析论证，决定对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的部分项目继续实施、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对宁夏港兴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部分项目终止实施，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完成部分项目的中试并基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布局，未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该部分项目的建设。公司结合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原项目部分装置技改需求、新项目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兴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5.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7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30,000.00	26,255.59	26,255.59	3,687.18	7,772.79	-18,482.80	29.60	[注2]	[注2]	[注2]	是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40,000.00	16,971.61	16,971.61	1,466.39	15,022.61	-1,949.00	88.52	[注3]	-1,843.77	[注3]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92	20,006.80	6.80[注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23,772.80	23,772.80	47.00	47.00	-23,725.80	0.20	2027年6月	[注4]	[注4]	否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	3,000.00	3,000.00	–	–	-3,000.00	–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205.49	42,849.20	-47,150.80	47.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161.00	161.00	–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	–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	–		538.59	161.00	–	161.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6.8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拟继续实施的项目中，“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6年6月，“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及“异丁酸异丁酯装置”需结合技改需要提升装置产能、增加产品品种、增加配套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6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末，上述装置尚未完工。

注3：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原分为一期及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的产线已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尚未完全建成，该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一期工程的技改工作及二期工程的中试研究及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6年6月。

注4：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7年6月，截至2025年12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9-2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23,772.80	23,772.80	47.00	47.00	0.20	2027年6月	[注1]	[注1]	否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	3,000.00	–	–	–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合计					26,772.80	26,772.80	47.00	47.00	0.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1：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7年6月，截至2025年12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近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卢荣群先生递交的离任申请，卢荣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荣群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卢荣群先生原定任期为2026年1月6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荣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万股。

卢荣群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荣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产量	2026年1-3月销量	2026年1-3月销售金额
有机酮类	5,353.46	4,137.24	7,351.30
有机酯类	9,499.77	9,346.31	9,810.99
有机酸类	10,637.38	3,982.86	3,155.2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平均售价(不含税)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有机酮类	1.78	1.92	-7.23%
有机酯类	1.05	1.05	-0.38%
有机酸类	0.79	0.86	-8.3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3月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5年1-3月采购均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酸类原材料	0.33	0.41	-20.64%
醇类原材料	0.53	0.52	2.94%
醛类原材料	0.57	0.64	-10.0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事项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12,179,522.6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99,413.59
其中：坏账损失	2,399,413.59
二、资产减值损失	9,780,109.0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957,168.34
预付账款减值	822,940.69
合计	12,179,522.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坏账损失2,399,413.5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780,109.03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179,522.62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179,522.62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	
交易品种	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得超过最高合约价值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日金融衍生品交易累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具体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远(择)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了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银行	保证金		交易情况		交割情况		交易类型
		币种	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日期	交割金额(美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支行	人民币	50.00	未行权				外汇期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支行	人民币	50.00	未行权				外汇期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58.00	2025-10-28	236.00	2025-11-28	236.00	外汇掉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1,832.72万元港币，远期卖出1,832.47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100.00	2025-11-14	405.00	2025-12-15	406.40	外汇远(择)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3,146.57万元港币，远期卖出3,155.97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28.00	2025-11-19	110.00	2025-12-19	110.00	外汇掉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856.81万元港币，远期卖出866.09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100.00	2025-12-16	392.00	2026-1-16	393.28	外汇远(择)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3,048.70万元港币，远期卖出港币3,057.93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50.00	2025-12-19	294.00	2026-1-19	294.97	外汇远(择)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2,287.32万元港币，远期卖出2,294.23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35.00	2026-1-13	130.00	2026-2-13	130.43	外汇远(择)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1,013.68万元港币，远期卖出1,016.64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港币	90.00	2026-1-16	350.00	2026-2-26	351.51	外汇远(择)期(即期卖出美元，买入2,728.71万元港币，远期卖出2,738.48万元港币，买入美元)

公司实施的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正向影响金额为49.19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对公司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同意公司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或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业务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模，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交易。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且使用自有资金，目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并追认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军民创新”)，长河军民创新拟按照27,398.14万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18,260.60万元向鄂州二院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河军民创新持有鄂州二院40%股权，公司持有鄂州二院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终止本次增资事项的原因

因长河军民创新战略规划的调整，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增资协议，终止原增资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三、终止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未完成，终止后不影响鄂州二院正常经营，公司仍持有鄂州二院100%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长河智能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公司与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湖北创投”)等联合采用增资的方式对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智能”)投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长河智能并认购长河智能新增合伙份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退出投资创业发展基金的原因及方式

鉴于合伙企业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公司决定退出上述投资基金，拟将持有的长河智能全部合伙份额按初始投资价格分别转让给长河湖北创投和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退出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长河湖北创投和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一)》；

2、以9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二)》；

3、以9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inj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和4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波飞
财务总监：朱佳蕾
独立董事：张长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inj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璐
电话：0510-85134136
邮箱：ir@xinj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填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内容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情况：

更正前：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640
更正后：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30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